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额。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起“精装转债”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精装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故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与截止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 181,697,105 股一致。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

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

2、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2	深圳市中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2	02*****095	乔荣健
3	08*****462	深圳市天人合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00	深圳市顺其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03	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精装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9.10 元/股调整为 18.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毛爱军

3、咨询电话：0755-83476663

4、传真电话：0755-83476663

八、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